

医学教育领导参考

2017年第2期

(总第52期)

重庆医科大学教育研究与发展规划处

2017年4月20日

目 录

政策导读

- 《教育部2017年工作要点(高等教育部分)》 02
- 《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 07
- 教育部就《意见》答记者问,加快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 11

综合报道

- 清华大学本科专业合并为大类招生,先“试读”再选择 16
- 合并本科录取成趋势,高校专业建设迫在眉睫 18

院校动态

- 兴建医学院成为热潮 21
- 中国医科大学召开省一流学科建设规划专家论证会 23
- 南京医科大学与东南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实施协议 24

教育部 2017 年工作要点（高等教育部分）

（来源：教育部网站）

2017 年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注重内涵发展，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体制、安全抓责任、整体抓质量、保证抓党建，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道路前进，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全面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导各地各高校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重大主题宣传，积极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有计划、分层次举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讨班，对高校领导班子和院系负责同志进行全面培训。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教育思想学习研究。

2. 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体系式学习，生动开展有质量的、能够推动实际工作的融合式讨论，生动开展案例式教学，形成一批高质量的学术研究成果。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好各地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推动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完善党的领导管理体制，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地方教育工作部门分管书记、直属高校书记培训，举办高校宣传部长、统战部长、院系党组织书记、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培训班。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审、评奖评优条件。修改完善《高等学校

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形势与政策课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等配套文件。

3. 切实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在全国高校普遍开展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研究制订加强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高校学生党建工作测评体系。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出台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的意见。

4.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出台《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整治和查处国有资产、基建工程、校办企业、招生转学等方面的违规违纪问题。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直属高校党政同审试点。

5. 加强教育人才和干部队伍建设。制订出台关于加快高等学校人才发展的指导意见。继续做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制订出台高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并做好相关配套工作。做好直属高校领导班子配备调整，加强部机关直属单位干部选任，严格驻外干部选派和日常管理，协调推进高校、地方、直属机关双向挂职锻炼。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6. 强化改革顶层设计。发布实施教育“十三五”规划。研制发布《中国教育现代化2030》。发布实施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意见。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教育专项规划》。

7. 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按照精简、高效、务实的原则，进一步规范优化审批流程。继续做好行政审批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研究制订高等学校与所属企业剥离工作方案。总结推广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经验。研究制订教育标准管理办法、国家教育标准体系框架，制订加快推进教育标准化工作的意见。研究制订优化教育公共服务的若干意见。加快推进教育“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研究制订关于推进教育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8. 推进考试招生改革。密切跟踪指导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指导上海、浙

江完善录取工作方案和相关措施，确保 2017 年上海、浙江探索基于“两依据、一参考”的录取模式顺利实施。指导 2017 年启动高考综合改革的北京、天津、山东、海南制订高考综合改革方案。

9.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认定一批示范高校，培育一批国家级示范基地，建成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办好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发布实施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国家标准。**分类推进中医学人才培养改革。**加快“5+3”标准化、规范化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印发《关于医教协同、深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继续实施北京上海两市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方案。

11. 构建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扎实推进《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实现有关节点省份签约省部共建签署“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备忘录全覆盖。实现“一带一路”国家国别和区域研究全覆盖。

三、加快优化结构，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12. 整体提升高等教育水平。组织实施好“双一流”建设，设立建设专家委员会，提出建设高校、学科遴选认定标准、程序和范围，组织建设高校编制建设方案，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筹备召开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实施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印发《关于“十三五”期间高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深化地方高校转型发展改革。推动实施应用型高校建设项目，继续搭建应用型高校校企合作平台。实施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继续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研究修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推进法律、会计、教育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机衔接。研究制订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开展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继续推进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培育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承担重点研发计划任务。实施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深入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加快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步伐，努力建设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

四、始终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提高教育质量

13. 加强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推进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开展 2017 年普通本科院校评估工作。继续推进工程、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完善高职、普通本科教学质量报

告制度建设。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和评估。开展 2017 年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

五、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切实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

14. 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印发《关于做好新时期直属高校定点扶贫工作的意见》。研究制订加快推进中西部教育发展行动方案。推进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二期)，继续推进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进一步落实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各项举措。制订并印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部共建地方高校工作的意见》。

15. 促进入学机会公平。研究制订关于推进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工作的意见，提高中西部地区和人口大省高考录取率，确保 2017 年高考录取率最低省份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缩小至 4 个百分点，继续实施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继续调整优化研究生层次和类型结构，改进博士生招生计划管理。进一步推进农村定向本科医学教育改革，继续为中西部乡镇卫生院培养 5000 名左右定向本科医学生。

16. 以教育信息化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全面实施《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完善“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互联网全覆盖。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开展系统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公共课、核心课程群建设，认定一批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继续做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推动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开展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示范培育推广计划。

17. 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全面启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大力开拓城乡基层就业空间，鼓励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行业和中小微企业就业。继续组织实施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教师特岗计划”等中央基层就业项目，进一步向重点领域输送高校毕业生。深入推进大学生自主创业，推动各地各高校完善细化创新创业各项优惠政策。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推送优秀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加强精准化就业指导服务，切实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等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

六、全面提升教育保障水平，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18. 努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

由高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用。配合有关部门出台《中小学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加大优秀教师宣传力度，办好“当代教师风采”专栏。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国家教师荣誉制度。全面启用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9. 督促落实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4%。推动各省（区、市）2017 年年底建立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推动落实完善生均拨款制度。

20. 全面加强依法治教。进一步健全教育法律制度体系。配合做好《职业教育法修正案》和《校企合作条例》的审议。完成《国家教育考试条例》立法，推进《学位条例》修订。出台关于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研究制订部属高校加强法治工作的指导意见。

21. 加强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学风建设。全面实施《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严肃惩治学术不端行为。落实中央巡视组巡视中管高校的要求。提高政治巡视站位，实现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巡视全覆盖，积极配合做好对中管高校的巡视，加强督促整改和跟踪督办。

22. 全面加强学校安全稳定。出台关于加强高校安全稳定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组织开展“平安高校”精品项目建设。

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

(教政法〔2017〕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破除束缚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向地方和高校放权，给高校松绑减负、简除烦苛，让学校拥有更大办学自主权，激发广大教学科研人员教书育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各类创新人才，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机制

(一) 改革学位授权审核机制。深入推进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专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和博士学位授权初审。稳妥推进部分高校自主审核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对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高校，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可不再要求培养年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要加强授权监管，完善学位授权准入标准，强化专家评审环节，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对于不按照标准和程序办理、不能保证质量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其博士硕士学位授权。

(二) 改进高校本专科专业设置。除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外，高校自主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内的专业，报教育部备案；自主设置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支持高校对接产业行业需求，经学科和产业行业专家充分论证后，按照专业管理规定设置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新专业。加强专业建设信息服务，公布紧缺专业和就业率较低专业的名单，逐步建立高校招生、毕业生就业与专业设置联动机制。开展专业设置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专业，责令有关高校限期整改或暂停招生。

二、改革高校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

(三) 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教育部会同中央编办、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制订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指导标准和试点方案，积极开展试点。试点高校人员总量实行动态调整。纳入总量管理的人员享有相应待遇和保障。机构编制、高校主管部门发现高校在人员总量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四）高校依法自主管理岗位设置。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人员总量内组织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并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岗位设置方案应包括岗位总量，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类岗位的名称、数量、结构比例、职责任务、工作标准、任职条件等。

（五）高校自主设置内设机构。高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鼓励高校推进内设机构取消行政级别的试点，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改革后要保障高校内设机构人员享有相应的晋升、交流、任职、薪酬及相关待遇。

三、改善高校进人用人环境

（六）优化高校进人环境。高校根据事业发展、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需要，自主制订招聘或解聘的条件和标准，自主公开招聘人才。政府各有关部门不统一组织高校人员聘用考试，简化进人程序，为高校聘用人才提供便捷高效的人事管理服务。高校在人员总量内聘用人才要围绕主业、突出重点、支持创新。

（七）完善高校用人管理。高校根据其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自主做好人员聘后管理。对总量内人员，高校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在人员总量外，高校可自主灵活用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履行合同，规范实施管理，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高校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改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机制

（八）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高校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职称评审办法、操作方案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用。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监管，对高校职称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对因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高校，要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对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处理。

（九）改进教师职称评审方法。高校要将师德表现作为评聘的首要条件，提高教学业绩在评聘中的比重。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按照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建立分类评价标准。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

五、健全符合中国特色现代大学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

(十) 支持高校推进内部薪酬分配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有关部门要支持高校建立健全有利于提高竞争力的内部分配机制, 实行符合高校特点和发展要求的内部分配政策。高校要理顺内部收入分配关系, 保持各类人员收入的合理比例。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可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和分配办法。

(十一) 加强高校绩效工资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 充分考虑高校特点, 重点加大对高层次人才集中、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着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高校的倾斜力度。高校根据备案人员总量、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层次等因素, 自主确定本校绩效工资结构和分配方式。绩效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高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 不纳入绩效工资。

六、完善和加强高校经费使用管理

(十二) 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管理。财政部门要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 优化高等教育拨款结构, 加大基本支出保障力度, 基本支出占比较低的地方要进一步优化结构, 合理安排基本支出。改进项目管理方式, 完善资金管理辦法, 采取额度管理、自主调整等措施, 进一步扩大高校项目资金统筹使用权。进一步完善高校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划分, 逐步扩大财政授权支付范围, 逐步实现用款计划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项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报。

(十三) 扩大高校资产处置权限。适当提高资产处置的备案和报批标准。高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应淘汰报废的资产, 处置收益留归学校使用。税务部门要执行好各项涉及高校的税收优惠政策。高校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 完善内控机制, 严肃财经纪律, 严格按照规定管好用好各项经费和资产, 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高校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 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高校应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

(十四) 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高校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高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 对本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 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院(系)党的领导, 进一步发挥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 充分

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十五）加强制度建设。高校要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和教育法律规定的基本制度，依法依章程行使自主权，强化章程在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方面的基础作用。完善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财经纪律，对工作中的失职失责行为要按有关规定严格问责。加强自我约束和管理，抓紧修订完善校内各项管理制度，使制度体系层次合理、简洁明确、协调一致，使高校发展做到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

（十六）完善民主管理和学术治理。进一步健全高校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众组织作用。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完善学术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推动学术事务去行政化。提高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水平，充分发挥高校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发展、学术评价等事项中的重要作用。确立科学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突出同行专家在科研评价中的主导地位。

（十七）强化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积极推进高校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校务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的情况外，均应当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畅通监督渠道，发挥社会公众、媒体等力量在监督中的作用。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工作透明度，增强信息公开实效，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八、强化监管优化服务

（十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和管理方式，支持高校适应创新发展需要，推进治理结构改革。要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通过完善信用机制、“双随机”抽查、行政执法、督导、巡视、第三方评估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九）加强协调与指导。各地各部门要树立全局意识，加强协调，相互配合，整体推进。要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防止“同质化”。对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高校给予必要政策倾斜。要及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二十）营造良好改革环境。各地各部门要简化优化服务流程，精简和规范办事程序，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让高校教学科研人员从过多过苛的要求、僵硬的考核、繁琐的表格中解放出来。依托“互联网+”，积极推动高校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高办事效率。抓紧修改或废止影响高校发展和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性的、不合时宜的行政法规和政策文件，保持改革政策协调一致。做好改革的总结推广和宣传引导工作，营

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立足我国基本国情教情，综合考虑不同地区和高校实际，抓紧细化高校人员总量、职称、薪酬等方面改革的试点或落实办法，大力推进改革进程。各高校要及时制定实施细则，向院系放权，向研发团队和领军人物放权，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教育部就《意见》答记者问，加快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

(来源：教育部网站)

一、出台《意见》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

一是中央的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提出，要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强调转变政府职能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核心；要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中央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201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指出，全国高等院校要走在教育改革前列，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2016年4月，李克强总理在北京大学召开高等教育改革创新座谈会，明确提出要抓紧研究制定相关文件。2016年5月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电视电话会议进一步提出简政放权的改革要求。这些都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指明了方向。

二是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举措。近年来，高等教育在人才培养体制、现代大学制度、办学体制、推进管办评分离等多方面改革取得很大进展。由于我国高等教育处在社会转型和高等教育转型发展相互叠加的历史时期，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仍存在诸多体制机制障碍。在当前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切实增强科研创新能力、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新形势下，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变得尤为迫切。

三是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必然要求。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必须明确高校办学主体地位、落实办学自主权。高等教育深化改革和促进发展中，不同程度地遇到了学科专业、编制、岗位、进人用人、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经费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深层次问题，需要通过“放管服”的综合性改革，切实落实《高等教育法》规定的高校办学自

主权，激发高校活力。

二、《意见》有哪些主要特点？

从 2016 年 4 月到 2017 年 4 月，从研究起草到五部门联合发布，用了一年的时间。总结《意见》制定的过程和情况，有这样几个特点：

一是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高度吻合。新闻媒体以“深化教育改革激发更大活力”“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高等教育发展”“简除烦苛，给学校更大办学自主权”等为标题，对高等教育改革创新座谈会进行集中报道，引起了高等领域广泛的拥护和高度的认同，希望尽快出台放管服文件，大力推动高等教育改革，为教学和科研减负松绑，激发活力、创造动力，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和民族的需要。

二是对高教领域放管服改革具有高度共识。此次高教领域放管服改革涉及到学科专业、编制、岗位、进人用人、职称、薪酬、经费、资产管理等诸多方面。各相关部门多次研究沟通和协调相关改革思路与举措，《意见》经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第 20 次会议审议。各部门对深化高教领域放管服改革均表示理解与支持。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后，《意见》经国务院同意后印发。

三是与有关改革文件有机衔接。《意见》特别注意处理好与中央层面已经出台的新文件的协调关系，处理好与地方已经先行推进的改革举措的关系，处理好改革创新与现行体制、管理方式的过渡衔接关系。关于科研、采购、外事等方面，近期已经发布实施的法律和政策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意见》调整了内容定位，不再重复规定。

四是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和亮点多。《意见》既有突破性的改革，也有现行政策的完善。《意见》提出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为改革现行编制管理方式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改革通道；明确将职称评审权下放到高校，标志着完全取消了行政管理部门对高校教授和副教授职称评审权的审批，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意见》还对学科专业、进人用人、薪酬、经费等方面的改革举措做了规定。

三、学位授权审核改革的主要举措有哪些？

自 1981 年《学位条例》实施以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先后组织了多次学位授权审核，基本建立了覆盖各地区、学科门类齐全、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并重的学位授权体系。当前，我国研究生教育已迈入新的历史阶段，“服务需求、提高质量”已成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主线，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新任务，需要进一步深化学位授权审核改革。一是突出质量标准主导作用，进一步细化学位授权审核各类申请基本条件，加强申请条件与研究生培养的衔接，严格按照申请条件依法依规实施授权审核。对

一些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高校，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可不再要求培养年限。二是进一步明确了省级学位委员会的授权审核职责。强化省级统筹，明确由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划本区域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的发展和建设，确定发展重点，审批本地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授权专业，组织实施本地区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和博士学位授权初审。三是进一步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放权部分具备条件的高校自主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评审，探索设置新兴交叉学科学位点。四是强化学位授权审核与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资源配置、培养质量和学位授权点评估的有效衔接，加强授权审核工作的过程管理。近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了《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

四、本专科专业设置“放管服”体现在哪些方面？

近年来，教育部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努力构建国家宏观管理、省级统筹、高校依法自主设置专业的管理机制，提高高等教育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一是建设了普通高校专业目录体系。2012年修订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本科专业目录学科门类由原来的11个增加到12个，新增了艺术学门类；专业类由原来的73个增加到92个，专业由原来的635个调整为506个；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分为“基本专业”和“特设专业”，2012-2016年，新增82个本科专业进入目录。2015年修订完成《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每年增补一次，2016年首次发布了增补的13个专业。

二是落实和扩大高校专业设置自主权。支持高校依法自主设置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和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以外，高校自主设置专业，实行备案制，专业设置备案每年集中进行一次。除医学、教育、公安和司法四类国家控制的高职（专科）专业外，原则上不再新增国控专业，高校可根据专业培养实际自行设置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方向。

三是加强省级本科专业管理统筹权。要求高校主管部门综合应用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资源配置等措施，促进所属高校加强专业内涵建设。2016年授权上海市在“两校一市”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框架下，开展目录外应用型本科专业设置省级审批试点。

四是引导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从2012年起连续发布全国和各地就业率较低的本科专业名单，引导专业设置。2016年重点支持高校设置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格鲁吉亚语、儿科学等战略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外语非通用语种专业、医学类紧缺本科专业；同时引导高校对1600多个不适应办学定位和特色发展的本科专业进行了调整。

五是优化专业设置服务。发布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介绍》，规定了专业基本

教学要求，作为高校设置专业的参考标准。组织相关学科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了 92 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即将对外颁布，将作为高校专业设置、专业建设和专业评估的重要依据。组织有关专家组织陆续研究发布行业人才需求与专业设置指导报告，为高职专业设置提供指导。开发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管理平台”，提高专业设置与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和工作效率。

五、高校编制、人事和薪酬等方面有哪些改革？

教育部所属高校现行编制规模主要是上世纪 90 年代初由编制管理部门核定。高等教育事业根据国家需要经过一个时期的快速发展后，高校编制严重不足，远远不能满足事业发展需求。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对符合条件的公益二类单位逐步实行备案制管理”要求，按照《意见》规定，将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纳入总量管理的人员享有相应待遇和保障。下一步，教育部将会同中央编办、财政部等相关部门根据生师比、办学层次、高校特点和事业发展需要等研究制定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指导标准和试点方案；适时选择不同层次类型、工作基础好、日常管理规范的高校开展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

关于高校人事管理，岗位设置方面，教育部除根据政策要求保留岗位总量、结构比例、最高岗位级别确定权外，其他权限均已下放至所属高校。收入分配方面，除根据政策要求保留绩效工资总量核定权、主要负责人绩效工资核定权外，其他权限均已下放至所属高校。人员聘用、职称评定等方面，所属高校根据教学、科研、管理等需要，依法依规自主开展相关工作，教育部做好监督检查等工作，不干预管理过程。同时，教育部切实注重做好对所属高校的监督管理。近几年，印发了《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直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持正确导向促进高校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的通知》等文件。并通过定期巡视、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年度统计、专项调查等，监督所属高校执行国家政策、内部人事管理等情况，对存在问题单位从严要求做好整改。目前，正在研究制定所属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有关文件，进一步健全制度、强化监管、规范管理。地方高校的编制、人事和薪酬等方面由地方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具体管理，有的地方高校反映在用人自主权方面所受限制较多。下一步，教育部将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继续推动落实和扩大高校人事管理自主权。切实做好根据高校发展需要实施调整编制、岗位总量，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向高层次人才集中单位倾斜等工作。

六、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的改革点在什么地方？

《意见》提出改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机制，主要包括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审批权和改进教师职称评审方法。改革前，根据 2012 年 9 月《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高校副教授评审权的审批工作由教育部下放到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多数省份逐步将评审权下放到高校，由高校自主评聘，不具备评审权的高校参加省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职称评审。2017 年 1 月，《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 号）取消了高等学校副教授评审权审批，高校可以自主评审副教授。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 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授予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工作的通知》（教人〔1994〕19 号）和 2004 年《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高校教授评审权的审批工作由教育部实施。具备评审权的高校自主评聘，不具备评审权的高校参加省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职称评审。在评审方法方面，不同程度存在对师德、教学业绩考核重视不够，科研成果重数量轻质量的情况，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标准尚未完全建立。

根据《意见》实施改革后，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将全部直接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用。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教育、人社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管。在评审方法方面，强调将师德表现作为评聘的首要条件，提高教学业绩在评聘中的比重。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按照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建立分类评价标准。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

七、《意见》关于完善和加强高校经费使用管理的规定主要解决什么问题？

《意见》专门有一部分规定了“完善和加强高校经费使用管理”，主要解决四方面问题：

一是解决高校经费安排自主权、统筹使用权问题。通过完善预算拨款制度，优化拨款结构，来加大基本支出保障力度；针对基本支出占比较低的地方，要求进一步优化结构，合理安排基本支出，以扩大高校经费安排自主权。通过尽快完善资金管理办法、采取额度管理、自主调整等措施，由高校在批准的预算额度内、在不改变项目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自主统筹使用项目资金，切实扩大高校项目经费使用统筹权。

二是解决高校经费资金支付效率偏低问题。针对高校经费管理特色，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划分，逐步扩大财政授权支付范围，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简化用

款计划编报内容，逐步实现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项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报用款计划，切实减轻高校工作量。

三是解决高校资产处置及处置收益使用权问题。一方面，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适当提高资产处置的备案和报批标准；另一方面，学校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处置收益由上缴国库调整为留归学校使用，以调动高校的积极性。

四是解决高校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问题。由税务部门执行好各项涉及高校的税收优惠政策。

同时，《意见》对加强经费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高校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完善内控机制，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规定管好用好各项经费和资产。二是强化高校在资产管理方面的主体责任，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三是高校应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综合信息

清华大学本科专业合并为大类招生，先“试读”再选择

（来源：凤凰网）

从 2017 年开始，清华大学招生将打破院系和专业壁垒，按 16 个大类招收、培养本科生，学生本科期间还将有 10 个学分的课程完全可以自主安排。

一、多院系专业交叉合并成大类

在日前召开的清华大学 2017 年全校教职工大会上，校长邱勇提出了“按大类进行人才培养管理”的规划方案，表示今年清华将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学科发展机制和科技创新体系，其中本科按大类培养的新举措引人注目。目前清华已经成立了“大类培养领导小组”，校长亲自担任组长，教务处下设专门的办公室推动这项改革。

据了解，清华所有纳入本科招生的专业将合并为 16 个大类，包括数理类，化生类，人文与社会类，机械、航空与动力类等，除了美术学院、新雅书院、法学院等少数几个

学院独立成类外，其余大部分学院的专业都面临着合并、重组，比如化学生物类就涉及化学系、生命科学学院、药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系、化学工程系等多个院系。此外，有些院系的专业还划入了不同的大类，比如化工系的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既出现在化学生物类，也出现在环境、化工与新材料类。

二、知名专家出任首席教授

清华大学日前还召开了大类培养领导小组会议，聘任大类培养首席教授。每个大类都设首席教授，担任首席教授的都是国内外鼎鼎有名的专家学者，比如中国科学院院士、凝聚态物理学家朱邦芬就担任了数理类的首席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著名大气污染防治专家贺克斌教授出任环境、化工与新材料类的首席教授，他们将直接参与本科生的培养。

据悉，清华将按照大类培养重构培养方案，专业上注重厚基础；学生学习上讲究自主性，学校人才培养上追求高质量。根据培养方案，清华设立了 10 个学分的自主发展课程，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空间；44 个学分的外语、体育等通识课程，以及 116 个学分的专业课程。大一阶段，各专业大类的学生将通过学习“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导引课”等，了解相关专业的知识体系、学科发展和应用背景，从而确立自己的学科兴趣，找到适合自己的专业方向。

三、恐难打破热门专业垄断地位

按照大类宽口径招生已经越来越成为知名高校的共同选择，包括浙江大学、复旦大学在内的不少 985 重点院校都在尝试推进按照大类招生，学生入学一到两年后再分流到具体专业。与此同时，耶鲁大学、斯坦福大学、美国密歇根大学等世界名校也都实行了不按专业招生的办法。

按大类招生好不好？不少专家表示，大类招生使得学生无需在高考出分后的短短几天内就被迫选定具体专业，减少了志愿填报的盲目性，打破了学科界限，学生入学后经过多学科通识教育的学习，确定自己的志趣，也有利于交叉型、复合型、高素质人才培养，总体来看这也是我国本科教育的发展趋势。但专家学者也有质疑的声音，主要是按大类招生之后，在专业分流时依然容易造成不公，可能出现“热门专业”继续火爆，“冷门专业”继续遇冷的情况。另外，进学校后二次分流专业避开了相对公开透明的高考录取，容易被诟病有“暗箱操作”的风险。

合并本科录取成趋势，高校专业建设迫在眉睫

(来源：麦可思)

据《法制晚报》4月10日报道，2017年全国22地合并高考本科录取批次。北京、天津、浙江等18个省（市）合并本二与本三批次，上海、山东、海南则将本一与本二批次合并。录取批次的合并，有利于高校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公平竞争优质生源，使得好学校的“差”专业再不能像之前一样凭着学校的“金字招牌”和录取制度就能吸引到优质生源，高校的专业建设也由此敲响了警钟。学生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学校的专业设置与定位，因为后续的相关学习将直接影响最终的培养质量。为保障学生将来能顺利进入职场，有更大的发展空间，高校的专业教学必须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专业建设必须与时俱进。那么，高校专业建设究竟如何才能紧跟时代？大学扎堆开设热门专业显然绝非解决之道。高校不妨从教材更新、课程结构调整以及跨学科专业培养等实处入手。

一、“超龄”教材，拖了后腿

教材是教与学的基本依据，是教学大纲的重要载体，而教材老旧问题却是我国高校专业教学的通病。早在2011年第三届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中德论坛上，多名中外专家就曾狠批中国高校教材滞后的问题。如今老旧教材依旧霸占着课堂，上面提到的传媒专业学生杨柯，其专业课上使用的居然是上世纪90年代新闻专业的教材，授课教师还以一部上世纪80年代的电视剧当作教学视频。杨柯实在理解不了，“这样一门需要紧跟时代步伐的课程，为何让学生看一部几乎和自己同龄的老片子，还占用大量时间？”

教材中添加新技术、新知识等具有动态发展趋势的内容后，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印制等，教材与现实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确实是客观存在的。当前高校需要思考的问题是，两者之间的时间差该如何填补，尤其是与社会发展关系较为密切的专业。譬如计算机科学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注定高校计算机相关专业的教材必须紧跟时代步伐。

麦可思数据显示，2014届本科与高职高专毕业生毕业半年后从事互联网相关职业的总比例分别为8.9%与6.0%，群体庞大。为避免教材老旧，美国高校的教材不仅再版非常及时，而且再版时会针对学科理论、方法、技术等方面的最新变化作出相应的修改调

整，绝对不是无关痛痒的小修补。美国亚利桑那大学在 2014 年的新生手册中特意提醒新生，由于教材更新很频繁，新教材又确实太贵，因此建议学生购买二手教材，并且“在购买二手教材前，一定要与授课教师确认教材版次的要求”。现在知识更新的速度越来越快，教材修订很难与发展同步，美国不少高校便借助于教学网站，及时更新内容，以弥补教材更新周期较长的劣势。

据德国吕贝克应用科技大学副校长约阿希姆·利兹在第三届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中德论坛上介绍，德国高校教师一般不拘泥于教材，一旦有前沿的技术和科研项目，教师会第一时间在课堂上教授给学生。这得益于德国一套完善的教师培训体系——高校教师必须每年抽出时间，到企业或者研究所学习、掌握最前沿的知识。对容易过时的教学内容给予必要的关注，通过信息交流和科研活动加以弥补，用新知识充实教学内容，这样做既有效保证学生所学知识的新鲜度，又通过另外一种解决方式弥补了教材老旧的问题。

二、调整课程结构，没那么简单

某一专业的教学过程需通过一系列的课程教学实现，而课程作为专业改革与建设的基础和落脚点，其调整的程度直接决定专业改革与建设的成效。更新课程结构以符合受教育者当前的学习需要，成为专业改革与建设的关键要素之一。

譬如伴随当下大数据与传播技术浪潮的推动，国内外高校新闻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尤为需要跟上潮流。为此，美国高校一些新闻专业已开始将大量新兴课程包裹在传统的新闻教育中。佐治亚大学 2013 年 8 月发布的“美国新闻与大众传播院系招生情况年度调查”结果显示：约 80%的新闻传播院系在 2010—2012 年间更新过课程。为缓解新闻编辑记者面临的如何将调查数据更有效地呈现给受众的压力，密苏里大学新增了旨在指导新闻专业学生用更具有互动性和有意义的方式呈现新闻的新课程。在大众被社交媒体包围的当下，马里兰大学引入了着重分析新闻业中社交媒体使用的新课程。另外，由于信息时代新闻行业中计算机技术的价值越来越大，美国高校的一些新闻专业还为该专业的学生引入了计算机编程课程和相关计算机技能的课程。如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新增一门名为“新闻记者电脑编程”的课程，纽约城市大学和密苏里大学引入了与网页信息收集相关的新课程，新闻学专业学生可以通过编码学习，更快速地收集散落在网页上的零散讯息。

通过课程结构的调整，用以促进专业培养与时俱进的问题固然不错，但在调整过程中高校不得不面对的难题是，“课程设计是理想状态，可师资来源又把我们带回痛苦的

现实，因为我们现在很难（为各专业的课程）立刻培养出具备这些技能的教师。”香港城市大学媒体与传播学系教授祝建华在其研究中指出。

三、跨学科专业培养，拒绝“隔靴搔痒”

如果说高校对某一专业在教材和课程结构方面的调整，是敲敲打打的“小”动作的话，那么高校为适应现代社会发展而设置跨学科专业，则是一项复杂的大工程，且是美国高校当前在专业改革与建设方面的一大趋势。高校不可能在每一个新兴领域永远跟得住社会需求和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兴趣及要求，开设跨学科专业既是适应时代不断变化的结果，亦是为了培养学生掌握、整合和运用多学科知识的能力。

正如美国韦恩州立大学跨学科专业研究的人文学教授朱莉·汤普森·克莱因所说：“任何单个领域都不能解决我们今天面临的实际的社会问题，如艾滋病、贫困和污染。”现在的大学生也较少愿意钻研如纯历史和生物这样的专业，而更倾向于就读一个跨学科的专业，获取多方面的知识与技能。2014年3月，斯坦福大学宣布将展开为期6年的联合专业实验计划，现已批准设置计算机科学与英语、计算机科学与音乐两个联合专业；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设置了环境科学与物理学、环境科学与经济学等联合专业；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香槟分校不仅专门设置了一系列跨学科专业供学生选修，而且为本科生提供了一系列跨学科研究项目供学生研究和探索，以培养学生的跨学科视野，掌握跨学科研究方法和能力。“我们这里有大约25%的学生都修跨学科专业，通常是作为双学位的一部分。”威廉玛丽学院教学主管乔尔·施瓦茨表示。而宾夕法尼亚大学30多个跨学科学位和专业，约三分之一是近五年新设置的。

可以说，美国一流高校基本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跨学科专业课程体系，包含必修的跨学科研讨课、多学科的选修课、跨学科研究论文等，凸显跨学科性，是跨学科人才培养的基础。但对于我国高校的跨学科专业建设工作，不少专家指出，一些高校开设跨学科专业更多的只是以此为噱头吸引优质生源抑或赶时髦，使得跨学科专业呈现“复而不合”的局面。如一些高校的跨学科专业只是单纯地开设交叉学科所涉及的相关课程；还有一些高校的跨学科专业的课程既非核心课程，又非必修课程，甚至大部分都是选修课，导致这些跨学科专业处于专业建设中的边缘地带。高校需从教学理念、培养模式等方面多管齐下，科学设置跨学科课程，积极组建跨学科教学团队，避免跨学科专业培养沦为“隔靴搔痒”之举。

兴建医学院成为热潮

（来源：根据青塔、健康界信息整理）

日前，大连理工大学发布消息：大连理工大学计划自办医学院，并成立了筹办工作组，由校党委常务副书记姜德学担任组长。至此，一所全新的医学院即将诞生。实际上，不仅仅是大连理工大学，近年来我国有近 20 所高校准备新建医学院，包括很多特色鲜明的理工科院校。在双一流全面启动的背景下，预计还会有更多高校加入其中。

一、各地名校纷纷新建医学院

2000 年左右，我国高校出现了一个院校合并潮，多所独立医科院校被并入综合性大学。由于合并，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中山大学、四川大学、中南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众多高校都有了实力强大的医学院。

但是也有很多高校没能赶上那波合并潮，因此错过了合并独立医科大学的机会。在高校合并存在较大困难的今天（例如 2015 年底传的沸沸扬扬的北航与首医合并事件），包括中国科技大学、华中农业大学、西南大学等在内的十余所高校期望合作共建或者自办，明确提出了建设医学院。此外，天津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等高校，尽管没有明确提出建设医学院，也有意新建医学院或医学研究院。近年来要新建的部分高校医学院如下：

近年来要新建的高校医学院（部分）			
序号	时间	高校名称	医学院建设
1	2017年03月	大连理工大学	发文筹建医学院
2	2016年10月	河南大学	与河南省人民医院合作共建医学院
3	2016年07月	南方科技大学	筹建医学院
4	2016年04月	广西大学	策划筹建医学院
5	2015年12月	贵州大学	与贵州省人民医院共建医学院
6	2014年09月	华南理工大学	建立医学院（联合广东省人民医院、广州军区总医院）
7	2014年07月	西南交通大学	建立医学院（合并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联合成都军区总医院）
8	2013年09月	电子科技大学	建立医学院（合并四川省人民医院）
9	2012年06月	江南大学	建立医学院（合并无锡市第四医院）
10	2011年03月	昆明理工大学	建立医学院（合并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昆明理工大学附属医院）

另外，据了解，山东拟对泰山医学院、省医学科学院等进行整合，组建新的医科大学。在山东省教育厅 2017 年工作要点中，也提出了将做好泰山医学院与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山东省立医院的整合工作。目前已明确提出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区域内将建设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等项目。

二、办医学院有何好处？

办医学院的好处实际上是显而易见的。从 2016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最新 ESI 排名数据 TOP20 等高校普遍关注的指标来看，除了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天津大学等少数几所大学外，排名靠前的基本都是曾经合并过医科院校的综合型大学或者本身拥有实力强大附属医院的高校。其他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等人才指标以及国内外各大排行榜等也基本如此，没有合并医学院的高校大多排名比较靠后。

据分析人士介绍，目前许多大学的医学院都承担了重要的科研经费，并为学校带来了相当的科研成果，不少学校在合并或创建了医学院以后，排名也会得到极大的提升。“医学院的创立，随之而来的必然是人才的引入，学科的完善。医学作为一个重要的学科门类，也会增强学校的科研实力。”

三、一流大学必须有一流的医学院？

很多高等教育领域专家都认为，建设一流大学，必须要有一流的医学院。通过建设一流的医学院可以大大助力高校学科建设。而且从国际上来看，哈佛大学、耶鲁大学、牛津大学、剑桥大学等大多数世界一流大学都有实力强大的医学院。

不过，也有很多人认为，目前中国的大学越来越大。各个大学都提出向研究型、综合型迈进会导致高校失去特色，特别是部分学科特色鲜明的理工科院校。

此外，建设医学院除了需要大量的经费外，还需要时间的积累。北大医、协和、上医、上二医、中山医、同济医、华西医、湘雅医等等这些老牌的医科强校建校都有近百年历史。在医学顶尖高校林立的背景下，没有医学背景的高校新建医学院，能不能建成一流值得怀疑。

中国医科大学召开省一流学科建设规划专家论证会

(来源: 中国医科大学网站)

3月17日,中国医科大学召开省一流学科重点建设学科建设规划专家论证会。辽宁省教育厅领导唐国华厅长、孙华林副厅长、中国医科大学闻德亮校长,尚红副校长、王平副校长等出席。相关学院分管学科建设工作的院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等参加会议。论证专家组包括5名成员:北京协和医学院张学教授(组长)、首都医科大学宋茂民教授、军事医学科学院李君文教授,中国医科大学转化医学研究院曹流教授、公共卫生学院陈杰教授。会议由中国医科大学王平副校长主持。

本次会议对“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生物学四个一级学科的《(2017年-2025年)建设规划方案》及《2017年建设计划任务书》进行专题论证。

会上,相关学科汇报人以学科为单位,先后汇报了临床医学(包括二级学科)、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生物学等学科的现状,涵盖学科有代表性的基础情况和与国内同类学科的横向比较情况;学科十年建设发展规划,具体到2025年底学科建设总体目标,到2020、2025年底学科建设的阶段目标,学科建设的主要任务,实现目标的保障措施;学科2017年度建设计划,涉及建设目标,建设任务,保障措施,资金需求等情况。评审专家和与会代表们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提出了中肯的意见,给出了精彩的点评。

中国医科大学校长闻德亮作总结发言。他表示在场专家直截了当地指出了学校学科在建设上存在的问题,对未来的学科建设也给出了富有建设性和实际意义、可操作方案。他强调,学科建设是学校发展的龙头,在学校“十三五”规划与建设方案中占有相当大的篇幅,各个学科的发展目标脉络已经非常清晰,此次论证会对2017-2025年的学科建设目标和2017年的建设计划做了具体的讨论,与会专家提出了修改意见,他要求各相关负责同志会后认真按照专家组的建议进行修改。

南京医科大学与东南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实施协议

(来源: 南京医科大学网站)

近期, 南京医科大学与东南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实施协议。东南大学校领导张广军、吴刚, 南京医科大学校领导沈洪兵、李建清以及两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了签约仪式。

东南大学校长张广军院士指出, 两校渊源深厚、区位相近、优势互补, 为开展全面互赢合作、共同推动医工结合战略提供了很好的基础。希望在 2017 年能够突出重点、精准发力, 从本科生教学、研究生联合培养、科研项目合作、资源开放共享、加强多层次交流等五个方面着力推进, 并加强督导督办和节点控制, 建立畅通的沟通交流机制, 将两校战略合作协议落地、落实、落细, 助力两校共赢发展。

南京医科大学沈洪兵校长介绍了学校发展状况和未来的战略目标, 他指出, 本次签约仪式是进一步深化两校合作、实现互惠发展的新开始。沈校长对张校长关于五个方面着力推进合作事项的提议高度赞同, 希望两校不断拓展合作深度和广度, 并在创新创业教育、医学人文等领域不断探索, 期待两校合作早日产出惠及两校师生的丰硕成果。

东南大学吴刚副校长和我校李建清副校长分别代表两校签署了《东南大学南京医科大学战略合作实施协议》。

主 办: 教育研究与发展规划处

主 编: 杨现洲

承 办: 医学教育研究室

编 辑: 李培森

电 话: 023-68485556

E-mail: fgc@cqmu.edu.cn
